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705）

府法訴字第 10602082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辦理祭祀公業管理人事件，就本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17日心鄉民字第106000455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8條定有明文。「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362號。

(二)本件訴願人○○○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系爭祭祀公業規約條款對其有拘束力，屬法律上利害關係，符合訴願法第18條所指利害關係之人，依法得提起訴願。

二、實體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官署所為單

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意旨參照。

- (二) 又按「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參照。
- (三) 卷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7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045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主旨，乃推選○○○為新任管理人，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備查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無法律效果，故備查非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四) 又系爭函文說明一、二：「一、依據貴祭祀公業申報人○○○先生 106 年 4 月 5 日申請書暨貴祭祀公業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本所備查規約辦理。二、經查貴祭祀公業於會議記錄中曾記載欲另訂新規約，建請台端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581 號函示辦理。」原處分機關於說明欄之文字，乃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從而不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 (五) 另訴願人對請求更正上述函說明一、二之內容，查訴願人理由概謂：系爭祭祀公業 104 年 6 月 23 日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規約，因於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第 2 案被宣告無效，所以系爭函文說明一不得再援引原規約作為辦理依據云云。惟按派下員如對已經備查之

事項有異議，「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後段定有明文。故訴願人等派下員有無權利宣告原規約無效，對原規約通過之內容與程序有異議，此乃法律解釋和私權爭議，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